

16-11B 民用航空局退休人員 / 遺眷自動遷讓公有眷舍搬遷補助費發給要點 (2003-08-11)
總務一六—一一 B

民用航空局退休人員自願遷讓公有眷舍搬遷補助費發給要點

遺 眷

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六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(77)字第○四九三九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五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秘總字第 1065011298 號函停止適用

一、為統一本局退休人員自願遷讓公有眷舍搬遷補助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遺 眷

二、本要點稱「公有眷舍」，指依規定配住並經准予暫時續住之公有眷舍，不包含配住及借住之單身宿舍、職務宿舍及首長宿舍。

三、本要點稱「自願遷讓」，指自原放棄輔購住宅權益而遷讓者。

四、請領搬遷補助費計算標準：

(一) 計算公式：

核發金額 = 基本金額 + [積點基數金額 5 (地價積點 + 土地面積積點)]。

(二) 基本金額：依據行政院 70.人政肆字第三三三九○號函及行政人事行政局(73)局肆字第三一六五三號書函所規定之最低金額為準。

(三) 積點基數金額：依行政院所規定搬遷補助費之最高與最低金額之差額，除以總積點所得之商值。

(四) 地價與土地面積積點：

1.總積點共計十點，地價與土地面積積點各占百分之五十。

2.積點分類：

地價(每坪)	積點	土地面積(坪)	積點
第一級以上	5	一〇〇坪以上	5
第二級	4	八〇—一〇〇坪	4
第三級	3	六〇—八〇坪	3
第四級	2	四〇—六〇坪	2
第五級	1	四〇坪以下	1

3.表內地價分級標準：

依據眷舍所在地之地政單位公告之最高與最低地價之差額，除以五等份所得以商數金額為增量依次遞減之額度為準分級之。

五、現職員工如自願遷讓公有眷舍者，適用本要點規定。

六、本要點自核定日實施。

附件：

範例：某甲自願遷讓台北市之公有眷舍一戶，申領般遷補助費資料如下：

(一) 該公有眷舍現行公告地價每坪六四萬元。

(二) 台北市現行公告地價最高每坪一〇〇萬元，最低三〇萬元。

(三) 該眷舍佔地總面積二〇〇坪，共住四戶。

應用公式計算：

(一) 基本金額：台北市區每戶壹拾萬元。

(二) 積點基數金額：台北市區每點壹萬元。

(三) 地價積點分級計算得點：

最高地價每坪一〇〇萬元減最低三〇萬元之差額七〇萬元，除以 5 等級得商值每級十四萬元增量。

以每十四萬元為增量依次遞減分級如下：

第一級：每坪八十六萬元以上

第二級：每坪八十六—七十二萬元

第三級：每坪七十二—五十八萬元

第四級：每坪五十八—四十四萬元

第五級：每坪四十四萬元以下

甲眷舍地價每坪六十萬元，屬第三級，得積點三點。

(四) 土地面積積點：

甲眷舍土地面積為總面積二〇〇坪之 $1/4$ 持分佔五十坪，得積點二點。

(五) 核發金額： $(一) 十萬元 + [(二) 一萬元 \times 5 ((三) 三點 + (四) 二點)] = 十五萬元。$

故甲可獲得搬遷補助費新台幣十五萬元整。